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2021年02月)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说明书只扼要陈述期货交易的风险，并未穷尽与期货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交割规则、行权与履约规则等，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

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行情系统等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行情系统等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行情系统等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等。

客户进行期货投资，应谨防社会上一些机构进行非法的理财活动，利用非法手段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二）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认识到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都是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公司或者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客户作为期货交易的主体，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客户应当知晓在期货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或私下提出代客户操作或接受客户代操作要求，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或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代操作，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知晓客户委托理财的有关规定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应当认知到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财产损失风险，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客户不得选择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受托方。

（七）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即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平台）

客户应当知晓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为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八）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九）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须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交易系统的账号、密码应避免使用简单密码，并应定期修改。输入交易系统密码时应防止他人偷看、不向他人泄露秘密。由于网上期货交易存在风险，为防止密码失密，进行网上交易系统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应防止感染木马、病毒或被安装恶意程序。

知晓期货公司员工不得代为客户修改交易密码及操作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账户。若客户擅自将其期货账户交给他人操作（包括期货公司员工）所引起的一切交易纠纷属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十一）知晓期货公司的通知方式

客户知晓并同意期货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外发布与风险揭示、交易、结算等有关的重大事项：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电子信箱、电话、网上交易客户端、网上行情系统、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期货公司通过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期货公司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期货公司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保证金、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交易结算单、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交易系统、行情软件、网站变更通知等。期货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等方式向客户发布不涉及客户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客户单独发布客户交易结算单、风险通知书等通知事项。期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期货公司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十二）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职责范围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双方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双方或者一方可以向其支付报酬；其居间行为不属于委托代理行为。居间人不属于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居间人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知晓客户不得与居间人签订全权委托协议，授权居间人代为操作期货账户；居间人不得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居间人不得对客户做任何盈利或风险担保的承诺。

知晓客户如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其操作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十三）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者做出相关书面决定的，通过期货公司向客户发出，客户需保证与期货公司的有效联系，并积极配合监管要求，杜绝异常交易。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若客户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属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情形，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期货公司进行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四）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六)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七)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八)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配资交易主要是配资公司以收取高额的资金使用费为目的，在投资者自有资金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提供资金供客户交易。配资业务放大了期货交易杠杆比例，客户资金风险凸现。同时，由于客户账户最终控制权多被配资公司控制，客户资金存在被侵蚀、携款潜逃、违规平仓等风险，客户资金安全隐患加大。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不开展配资业务，也要求公司全体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配资交易。任何员工如违规参与配资交易或为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均属于其个人行为，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在参与期货交易前应当确认已知晓：

1. 期货和期权卖方采用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若保证金不足或不符合交易规则等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期货和期权交易可能直接导致您本金或者超过原始本金亏损；
2. 期货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也会影响客户的判断，可能导致客户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
3. 期货经纪合同于客户开户资金汇入期货公司账户之日起生效，期货公司和客户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二十一)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二) 知晓期货公司风险控制原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有权在期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定等许可的范围及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实施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期货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 知晓网上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网上交易具有特殊风险，应当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保护；应当定期维护电脑和互联网设备、采用防病毒及防木马软件产品、准备备用委托交易手段等。客户知晓期货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对网上委托系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委托过程的安全。

(二十四) 知晓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官网地址，通过公司官网了解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经常更新的业务信息

客户可以登录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官网 www.cdfco.com.cn，了解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业务信息。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且合法、有效。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不得采取伪造证明材料、虚假填报等手段规避或误导甲方对乙方的适当性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前述行为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造成的甲方通知事项无法送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做必要解释。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的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第八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九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十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者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十一条 甲方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低类别投资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

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应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第十三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后续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节 委托

第十五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法违规的委托行为，并有权因此终止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关系。

第十六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开户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或授权代理人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或其它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甲方视为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其职务行为，对其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甲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仓储费、行权交收价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六）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乙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七）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照期货交易所以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代为办理。

乙方有质押充抵保证金的情况时，可提资金的计算按甲方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乙方在质押期间撤质或质押到期时，如乙方存放在甲方的保证金不足以赎回质押物，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授权甲方对质押物予以处置以清偿其对交易所及甲方的债务。所得资金在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的赎质款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足。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同意甲方设定的保证金比例，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甲方可任意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向乙方通知各期货品种保证金收取比例和调整保证金比例的公告：

（一）甲方公司官网；（二）网上交易客户端；（三）甲方公司微信公众号。

第二十四条 当乙方出现甲方认为有必要单独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或限制开仓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单独通知乙方，提高后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通过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乙方不得利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违规交易活动或接受他人委托、转委托等违规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期货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自行操作下达交易指令。

密码是乙方的电子签字形式，凡是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同乙方的亲自办理之交易。乙方须在首次登陆后更改其初始密码，再入金进行网上交易；乙方应当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及资金等密码。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作为备用应急下单通道。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应急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电话委托的业务规则进行，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应急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盖章）。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两名以上指令下达人的，乙方同意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妥善管理本人的密码。同时应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乙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由于乙方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各种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原因、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书面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完成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甲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甲方为乙方提供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专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和定期修改密码。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如有变化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的结算方式是“逐日盯市”；查询系统是可选择“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这使得两种结算方式下的交易账单存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等方面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但**客户权益是相同的**。

第四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二）电话通知；（三）手机短信通知；（四）邮寄通知。

乙方同意，以电话通知、手机短信和邮寄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甲方账户系统中预留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合法有效的联络渠道**，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及地址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需要对预留电话或地址进行更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按原有联系电话或地址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同时，因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通畅。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同意，如上述主要通知方式与辅助通知方式存在记录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以主要通知方式记载的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公司官网公告、营业场所公告、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布交易所或公司交易规则变更、保证金调整、手续费变更、期货合约持仓调整提示、期权到期日风险提示、行情软件或交易软件变更等通知。

乙方确认，甲方只要采用以上任一方式通知或公告，均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甲方按约定的方式发出的当日交易结算单反映了乙方的指令下达、成交、资金结算及风险状况，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十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保持期货账户内保证金或持仓充足)，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一条 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风险控制、持仓风险控制、行权风险控制、交割风险控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乙方出入金、冻结资金、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撤销委托或行权申请、代表乙方进行询价、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等。

第五十二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实时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三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客户风险率、交易所风险率、可用资金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和可用资金的计算方法为：

客户风险率=（根据甲方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交易所风险率=（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根据甲方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持仓保证金

交易所可用资金=客户权益-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持仓保证金

甲乙双方确认，客户风险率、交易所风险率遵照交易所开市期间按持仓合约对应的实时最新价计算，结算完成后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乙方应当特别注意期货交易所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甲乙双方做如下约定：乙方的客户风险率不得高于100%，即可用资金不得小于0。当客户风险率>100%，即可用资金<0时，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并有权自行选择乙方持有的不同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第五十四条 在交易所开市期间：乙方有义务实时关注自身账户的风险率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看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如果乙方的客户风险率>100%即交易软件显示实时可用资金为负，乙方有义务及时查看，且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视为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客户端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不得以本人未查看交易软件风险率、可用资金变化情况而否认甲方已履行追加保证金通知义务。乙方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以维持乙方的客户风险率≤100%，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如乙方的交易所风险率>100%，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时点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即时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客户风险率≤100%，即可用资金≥0。对此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客户端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计算，并将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日结算完成后：（1）如果乙方的客户风险率 $>10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单报告中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乙方有义务及时查看，乙方不得以本人未查看交易结算单报告而否认甲方已履行追加保证金通知义务。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保证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以维持乙方的客户风险率 $\leq 100\%$ ，同时乙方有义务在开市期间控制风险以保持客户风险率 $\leq 100\%$ 。否则，甲方无需再次通知乙方，即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率 $\leq 100\%$ ，即可用资金 ≥ 0 ；如当日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单边市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补足保证金，同时乙方有义务在开市期间控制风险以保持客户风险率 $\leq 100\%$ 。鉴于此类情形下风险处置的紧迫性，乙方同意甲方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时段起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率 $\leq 100\%$ 。（2）如果乙方的客户风险率 $>100\%$ 且交易所风险率 $>100\%$ 即交易所可用资金 < 0 ，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单报告中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乙方有义务及时查看，乙方不得以本人未查看交易结算单报告而否认甲方已履行风险通知义务。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补足保证金，同时乙方有义务在开市期间控制风险以保持客户风险率 $\leq 100\%$ 。否则，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时段起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率 $\leq 100\%$ 。

针对上述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乙方参与期权合约交易且为期权卖方的，除应按照以甲方收取保证金比例计算的风险率采取追加保证金、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外，还应当关注市值权益，并有义务保持持仓保证金不低于市值权益。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前）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任何为追加资金所进行的准备行为均不视为乙方的有效入金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等，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最佳时点或者最佳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控制风险，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执行强行平仓。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的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影响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采取强行平仓未成交的，乙方在足额追加保证金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对强平委托在未成交前进行撤单处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因市场原因导致强行平仓委托成交的，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结果、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的，乙方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当乙方资产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全额还款，甲方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除应偿还全部未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的逾期利息。

第五十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对客户整数倍持仓调整、不能参与交割客户最后持仓日持仓调整及其他关于持仓调整的相关规定。

不能参与实物交割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特殊法人、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客户等不符合期货交易所交割要求的客户。

乙方同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整数倍持仓最后调整日或不能参与交割客户最后持仓日的当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调整或平仓，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不符合要求的持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乙方应承担交割违约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为乙方交割违约发生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条 乙方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应持续满足甲方规定的配比比例。乙方在期货交易中产生的相关亏损、费用、贷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有价证券充抵的金额支付。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

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一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二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强平结果告知乙方。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理性、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严格遵守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限制及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等相关规定。

当乙方出现违反交易所规则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提醒、劝阻、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入金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六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七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五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六十九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款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乙方参与买方交割时需提前准备足额交割货款，参与到期交割商品品种的交割货款应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足额到账，参与滚动交割被动配对商品品种的交割货款应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前足额到账，参与国债期货品种的交割货款应在第一交割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足额到账。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下，甲方有权调整要求乙方交割货款到账的时间。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因迟交交割发票造成甲方纳税抵扣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承担交割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一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乙方进行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各期货交易所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如因不合规交易行为导致账户被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十节 期权行权与履约

第七十二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

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申请行权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行权申请或者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三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按甲方收取保证金计算需要的交易保证金等,如申请虚值期权行权的还包括可覆盖虚值额的资金),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

对因乙方资金不足、持仓超限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动态、持续关注其所交易期权的实值、平值、虚值情况以及临近到期期权持仓。乙方作为期权买方,若不同意按照交易所规则自动行权,需在期权合约到期日规定的时间内做有效的平仓、行权或放弃处理,否则因甲方对未处理的持仓进行批量行权或者批量放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五条 乙方进行期权行权与履约时,对于存在行权与履约后乙方保证金不足或者乙方持仓超过期货交易所规定限额可能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对乙方已经提交行权申请保留撤销的权利,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或卖方,依照规定行权或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六条 在到期日乙方持有的实值期权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的,且按照甲方收取保证金标准计算乙方可用资金不足的,甲方相应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放弃行权处理。对于乙方的平值期权和虚值期权,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进行处理。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期权到期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现金交割程序,交割按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七条 在到期日甲方为乙方申报行权时,有权冻结乙方行权所需的资金,甲方有权代乙方选择行权和放弃的合约及数量,乙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甲方为乙方申报行权或放弃行权时,仅以乙方可用资金作为判断依据,不考虑可能存在的期权或期货组合保证金优惠情况。甲方为乙方放弃行权申报指令一经发出,则不再考虑乙方后续补充资金的情况。

乙方知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为乙方处理行权或放弃的操作时间早于日终结算完成时间。因此,可能出现行权后可用资金不足或结算后可用资金足够但因收盘时不足而实值期权被放弃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三条 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甲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二节 费用

第八十四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申报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补充协议》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将在公司官网公告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对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

准有异议的，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定。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八十五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八十六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或造成损失，导致甲方为追偿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电子合同的，依据第八条的规定自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如有)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与本合同部分内容冲突或新增与本合同有关的规定，新规定优先适用并自该规定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变更或补充协议于通知或公告发出日或协议载明生效日起生效，无须另行或补充签订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本合同上一条款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由甲方在公司官网、营业场所公告，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查看公告，若乙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同意公告内容。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九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解除前已发生的交易仍按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九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按照乙方在甲方预留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并对乙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终止甲乙双方经纪合同。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起，超过一个月乙方没有持仓头寸，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由甲方另外挂账，转为对乙方的债务，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归还剩余保证金本金，但不计利息。

第九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并按照甲方规定提供相关证件。

第九十四条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 (二) 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 (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 (四) 乙方死亡、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单位终止等；
- (五)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保全或者账户资金被扣划；
- (六)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七) 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集合竞价**指期货交易所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期货、期权合约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3.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4.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5.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6.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8.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9.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0.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1.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2.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 **期权合约**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4.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5.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

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16. **期权到期日**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7. **权利金**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8.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9.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套利**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3.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4. **行权**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行权价格**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